

证券代码:68849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3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期·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时间为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先生将在现场对公司2024年至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9月15日起增加甬兴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 codes and names.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5年09月15日起终止由申港证券为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024766;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024677)的代销机构,本产品在申港证券无保有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639666 公司网址:www.shgsec.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9月15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 codes and names.

投资者可到华鑫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火电股份,证券简称:电投能源,证券代码:002128)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相关公告。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4.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5.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2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炬申股份,证券代码:001202,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告》,公司拟以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66.911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存在减持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与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兴菌业;证券代码:002772)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0日、09月11日、09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08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7.845、326.28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19.917元,同比增长134.13%。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5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件回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2日

关于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草案)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92号文注册,《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4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15日起将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624),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相应内容将在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赎回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2394)、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2385)和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624),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一)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即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二)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现有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具体如下: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每年费率为0.2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划付至登记机构指定的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专用账户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赎回持有期限(自启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Show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D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持有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lim@manuli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98-8898 传真:010-66577601 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cn

(2)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号:manulifund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8898/010-66556622 客户服务信箱:lim@manulifund.com.cn

如未来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告为准。

(五)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如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人民币10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未交易赎回保留的D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六)在符合相关基金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可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业务及转换费率计算规则。

(七)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首笔D类基金份额申购认购日前,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同网站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一、基金合同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

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仅对此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010-66556652 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内容. Lists contract amendments.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障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29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基金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后的《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3月31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对延长存续期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相应程序。

三、特殊条款安排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条款安排(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在特殊开放期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赎回不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基金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融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将以届时公告为准。我公司将与中融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原则。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若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含)完成上述变更注册事宜,则本集合计划将面临到期终止并进入清算的风险。

(2)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如有疑问,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311-96363,公司网站:www.96363.com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

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改位置, 原内容条款, 变更后内容条款. Lists contract amendments.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6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com.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311-96363)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